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9月18日（含）起，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信用债券"，A类代码：050011）和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策略混合"，代码：050012）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09年9月18日（含）起，投资人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博时信用债券（A类）和博时策略混合，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网站：www.bosera.com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期间，基金定投业务办理以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4、投资人可以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是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5、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6、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至2010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本公司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网址：www.bosera.com

2、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

2、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活动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办理程序，请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的网站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农　公告编号：2009-018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因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9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9月11日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2009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核实到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书面咨询了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现已收到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1、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大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目前无进展，仍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待售。

2、实际控制人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无重大重组计划，也未计划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之事项。

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个月内对本公司无重大重组计划，也未计划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之事项。

3、2008年9月10日深圳市粤华通投资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招商局深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连带起诉了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2008年9月23日深圳市康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两个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4、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和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管未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召开董事会，因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同时在保证上市公司控股地位的基础上，拟通过现有股东投入现金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该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上报本公司董事会进行研究审议，待审议结果产生后将及时公告。

三、传闻情况

2009年9月17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ST国农"久停不复"背后有何玄机》的报道。

传闻1：实际控制人农大孵化器此前曾被农大投资另一股东东莞鸿旺告上法庭，起诉缘由便是农大孵化器挂牌转让上述股权时未经东莞鸿旺同意。但据北交所人士透露，农大孵化器目前已就此案和原告达成了和解，东莞鸿旺已撤诉。而这无疑为意向受让方的顺利进入进一步扫平了障碍。

传闻2：60%股权本次挂牌期满日为9月18日，农大投资和农大孵化器在此当口迟迟未就核查事宜做出答复，究竟是"静候"竞买方现身还是另有隐情，届时或见分晓。

四、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有此诉讼案件，同时经询问实际控制人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及东莞鸿旺贸易有限公司，双方均表示不存在上述诉讼事项。

传闻2：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大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具体情况详见2008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一年来无实际竞买者，股权转让目前无进展，仍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待售。该挂牌没有期满日，直到有受让方为止。

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咨询公司管理层，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投资公司股东会于9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相关换届资料，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换届程序并及时公告。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09-08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2009年5月20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担保的议案》；2009年6月10日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确定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担保的议案》。

本次新增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经审计公司2009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15%。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

2、成立日期：2001年8月30日

3、注册号：330000000009914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901-H室

6、法定代表人：张殷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8、与公司关联关系：网新机电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016.73万元，负债总额96,561.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903.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05%。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95,849.69万元，实现净利润3,036.70元。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9年6月30日总资产128,194.52万元，负债总额89,805.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834.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05%。200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724.45万元，实现净利润863.33万元。

三、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本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网新机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13,685.75万元（注：经审议通过保证额度26,448.25万元，实际发生对外担保13,685.75万元），占经审计公司2009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84%。

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关于为网新机电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批准手续齐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文本；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最高额保证供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方正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方正证券从2009年9月21日起代销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1）、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82002）、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3003）、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4）、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基金代码:485105、A类后端基金代码:485205；B类基金代码:485005）、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1）、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6）、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85107，B类485007）、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8）、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9）。

方正证券基本情况：

一、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联系电话：0731-85832343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e.com

二、方正证券在以下主要城市的营业部及服务部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长沙、杭州、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重庆、昆明、太原、保定、南昌、贵阳、南京、温州、台州、绍兴、义乌、郑州、宁波、湘潭、株洲、益阳、邵阳、岳阳、永州、怀化、郴州、衡阳、常德、娄底（如有变化请以方正证券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 8918，或登录网址：www.icbc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工银瑞信基金公司旗下所管理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金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金公司从2009年9月21日起代销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1）、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82002）、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3003）、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4）、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基金代码:485105、A类后端基金代码:485205；B类基金代码:485005）、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1）、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6）、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85107，B类485007）、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8）、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9）。

中金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承销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雪筠

二、中金公司在以下6个主要城市的6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南京等（如有变化请以中金公司公告为准）。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 8918，或登录网址：www.icbc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工银瑞信基金公司旗下所管理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9-062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09年9月17日	363.00	1.45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3.00	1.4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00	1.4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该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次减持前3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数量未超过1%。

2、该股东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该股东在相关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该股东本次减持成交价格为每股14.76元。

3、本次减持后，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并与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09-20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截止2009年9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块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近日，有多家媒体刊登了"物联网"、"物联网概念股"的相关报道、评论或简析，对物联网的发展前景给予了积极的判断，并认为物联网概念股涉及到本公司。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指的是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射频识别（RFID）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种种装置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的物品网络。其目的是将所有的物品都与网络连接在一起进行识别和管理。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移动通信、银行、身份识别、社保、公交等各应用领域智能卡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本公司认为，"物联网"这一新概念的提出对本公司近期的业务和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公司为准。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09-58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9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09年9月17日11:00时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副董事长马永春、董事王炜、李润起、张杰夫、康丽华、独立董事陈建国、张海霞、信晓东。会议由董事长丁治平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并拥有表决权的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一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油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确定2009年公司与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副董事长马永春、董事康丽华因在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高管，董事李润起在该公司任高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在该议案表决中回避了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议案》，会议时间2009年10月12日，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30日，审议《关于与参股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油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０９年９月１８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09-59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油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9年3月23日，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与参股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签订《代理协议》，由本公司代理中油化工自乌兹别克斯坦进口燃料油。

2009年6月9日，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由本公司自参股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重油M100，双方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上市公司董事兼任中油化工董事，构成关联关系，现就与中油化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累计审议。

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王家沟工业园区，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永春，注册号65010605000502，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溶剂油、润滑油、石油气、易燃液体的批发，煤炭加工、销售，仓储服务；石油化工产品；铁路运输代理服务，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截止2009年8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4286.01万元，净资产10793.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748.71万元，净利润-2002.65万元（未经审计）。

自然人张亚东持有其50%股权，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中油化工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自然人股东张亚东推荐3名，本公司推荐2名。自然人张亚东为中油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其本人及其亲属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中油化工也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但本公司向参股公司中油化工推荐了2名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油化工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公司代理中油化工进口燃料油

本公司具有燃料油进口经营资质，燃料油加工销售为中油化工主要业务之一，为拓宽中油化工油品采购渠道，促进双方油品业务合作，2009年3月23日，公司与参股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代理中油化工自乌兹别克斯坦进口燃料油。

1、合同总额

合同约定代理进口总量为65000吨。截止2009年9月17日，公司已代理进口油品9810.36吨。

2、代理费用

进口燃料油，由公司向中油化工收取97元/吨代理费，进口重油，由公司向中油化工收取90元/吨代理费。截止2009年9月17日，本项交易公司代理费收入945,994.15元。

3、预计交易总额

本项交易预计交易总量不超过65000吨。由于中油化工前期部分资金尚未到账，为抓住商机，由公司代为垫付了部分货款，截至2009年9月17日，该合同项下公司垫付货款余额为29,303,045.11元。

（二）本公司向中油化工采购重油M100

油品贸易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境内外贸易客户资源，为开拓公司重油经营业务，2009年6月9日，公司与参股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利用中油化工炼化及上游采购资源，由公司向中油化工采购重油M100，用于公司油品自营业务。

1、合同总额

合同约定采购数量14286吨

2、采购单价

每吨2800元，合同总金额4000万元。

3、预计交易总额

本项交易预计交易总量不超过14286吨，若合同全部得以执行，公司将共支付4000万元货款。截至2009年9月17日，本合同项下预付账款余额22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采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方式定价。合同签订期间市场油品代理费单价约为50元/吨，重油M100市场采购价约2850元/吨。具体价格详见"三、关联交易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代理协议主要条款

1、为保证油品进口业务的顺利执行，在中油化工资金尚未到账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依据购销合同暂时代中油化工向外方支付货款。

2、中油化工必须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归还本公司已垫付资金及同期贷款利息，否则，每延迟一日，中油化工按照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二）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公司向中油化工支付银行承兑汇票4000万元。

2、供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公司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3、合同有效期，自执行完毕后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行终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煤焦化产业为主，通过业务延伸，介入油品批发、零售和仓储物流行业，本次交易可以借助中油化工在成品油、燃料油等批发、零售、仓储方面的特许经营资质，做大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同时，中油化工利用国际实业在以往进出口业务积累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解决公司油品产销问题。本次交易为借助公司与中油化工双方优势资源，开拓公司燃料油、重油贸易业务所做的积极尝试，培育利润增长点，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发展有利，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０９年９月１８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09-60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9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09年9月17日上午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参会监事5名，到会监事分别是监事长张彦夫、韩召海、李恒、职工监事刘健翔、郭光炜，会议由监事长张彦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油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２００９年９月１８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09-61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0月12（星期一）上午11:00时

2、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止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关于与参股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油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见2009年9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9年9月30日-10月9日正常工作时间，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8: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991-5854232，传真：0991-2861579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11楼，邮政编码：8300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０９年９月１８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与参股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油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2009年　　月　　日

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适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保护持有人的利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起对公司管理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并将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收费模式

本基金增加C类收费模式后，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前端）收费模式或C类收费模式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A类和C类模式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A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519111

申购费率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新增加的收费模式）基金代码：519112

申购费率为0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0.1%
30天≤N	0

二、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的场外销售渠道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国中信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收费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7、基金份额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进行如下修改：

（1）增加"三、基金份额类别"：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部分"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之"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修改为"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增加"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3）本部分"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之"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修改为"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A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增加"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C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在本部分"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之"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中

增加"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本部分内容序号依次修改。

4、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第二段"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

"2、以下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项下的第（3）项修改为："（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该修改同样适用于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